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1 年 第 57 号

根据工作实际，海关总署决定废止 2020 年第 17 号公告（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相关工作可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1 年 7 月 15 日